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4年6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偉業」)就河南漢方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漢方藥業」)所持有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地塊的開發土地使用權與漢方藥業的股權所有人(即王娜及馮朝嶺(「馮先生」))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河南偉業應按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漢方藥業51%的股權，而剩餘49%股權由馮先生持有。

隨後，正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河南偉業起訴馮先生違反合作協議並勝訴。馮先生在河南省鄭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終審判決中，中級人民法院維持馮先生應向河南偉業支付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款項(「款項」)，以回購漢方藥業的5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偉業已根據法院命令將於漢方藥業之51%股權轉讓予馮先生。因此，本集團已不再擁有漢方藥業的任何股權。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馮先生之款項。本集團繼續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法院命令，包括成功取得法院命令凍結馮先生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漢方藥業之股權)。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

* 謹供識別